

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白河县财政局 文件

白农业农村发〔2024〕88号

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白河县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西营镇、仓上镇、冷水镇、麻虎镇人民政府，县林业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水利局：

按照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乡振发〔2024〕25 号）要求，根据你单位上报的实施方案，

经研究原则上同意你单位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，及时抓好组织实施，强化质量与过程监管，确保资金项目发挥成效。

一是督促项目及时实施建设。按照“谁管项目、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的原则，要做好衔接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实施，科学组织，加快进度，确保早日建成投用并发挥效益。

二是加强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。要严格按照乡村振兴局等3部门印发的《白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白乡振发〔2023〕38号）要求，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项目计划，紧扣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，做到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，实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。

三是全面做好项目公告公示。要按照《白河县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》（白巩固衔接办发〔2021〕26号）要求，坚持主动、全面公告公示，坚持真实、及时公告公示，坚持事先公示、事后公告。公告公示内容完整，要素齐全。村级公告公示要下沉到自然村组和项目实施地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，留存公告公示过程印证资料。

四是及时录入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。要及时将资金到账、资金安排、公告公示及项目情况等信息录入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

统，确保信息录入及时、数据真实准确。

附：项目实施方案



白河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10日印发
